

南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宛老龄委函〔2020〕1号

关于开展2020年“敬老文明号” 和“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”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卫生健康委（社会事业局、卫管中心）、老龄办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，进一步推动落实老年优待政策，弘扬敬老爱老助老社会风尚，树立典型，宣传先进，促进老龄事业创新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河南省老龄办关于开展2020年“敬老文明号”和“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”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卫老龄函〔2020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开展2020年河南省“敬老文明号”“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”推荐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推荐工作”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推荐工作由南阳市卫生健康委、南阳市老龄办组织实施。

二、推荐项目及推荐范围

（一）推荐项目。河南省“敬老文明号”、河南省“敬老爱

老助老模范人物”项目。

(二) 推荐范围。基层涉老部门、为老服务组织、公共服务行业，包括经营、管理和服务等各类岗位的工作集体（单位）均可申报河南省“敬老文明号”；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均可申报河南省“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”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(一) 河南省“敬老文明号”。

1. 按照《全国老龄办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全国老龄办发〔2017〕40号）要求，开展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工作。

2. 符合新修订的《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五项基本条件。

3. 曾获全国或河南省“敬老文明号”称号的集体、各级党政机关不参与推荐。

(二) 河南省“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”。

1.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支持改革开放，热爱党，热爱祖国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2. 重家风、重家教，孝老爱亲，敬老爱老助老事迹感人，赢得群众高度赞誉。

3. 热心老龄事业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，成绩突出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。

4. 曾获全国或河南省“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”称号的个人、厅（局）级或相当于厅（局）级以上干部不参与推荐。

四、推荐方式

（一）敬老文明号。

各县区推荐上报 1 个基层单位、1 个公共服务窗口单位。

（二）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。

各县区推荐 1 名普通群众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申报。拟申报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要求进行申报，并在本单位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：拟推荐单位或人员名称、主要事迹、拟获项目名称。公示无异议的，逐级上报。

（二）初审。各县区卫生健康委、县区老龄委就申报推荐程序的规范性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、主要事迹等进行审查，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报送正式推荐材料。

（三）复审。市卫生健康委、市老龄办对各县区上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河南省“敬老文明号”、河南省“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”名单，在南阳市卫生健康委网站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上报。市卫生健康委、市老龄办根据推荐公示结果，对相关材料进行上报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市卫生健康委、市老龄办成立省“敬老文明号”“敬老爱老

助老模范人物”推荐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推荐工作。

组 长：闫广州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、主任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副主任、市老龄办主任

副组长：郭晓华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，市老龄办专职副主任

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驻委纪检监察组、办公室、人事科、财务科、规划发展科、爱国卫生运动指导中心、信息化科、政策法规科、体改科、医政医管科、基层卫生科、应急办、科教科、卫生监督科、药政科、妇幼科、老龄健康科、职业健康科、人口家庭科、保健科、行政审批科、机关党委、老干科、疾控科、监察专员办等科室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科，负责推荐日常工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各县区要提高认识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本地区本单位推荐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推荐工作要服从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大局，做好与相关工作衔接。

（二）规范程序。各县区要严格标准，注重质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逐级审核的工作程序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。严格执行公示制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。推荐过程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。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推荐单位或个人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，一经发现违规行为，

将严肃处理。

(三)强化宣传。要把宣传引导贯穿推荐工作始终，充分发挥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及新媒体作用，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，讲好敬老文明故事，把推荐工作与弘扬敬老爱老助老社会风尚的具体行动紧密结合起来，营造浓厚的尊老敬老社会氛围。

各地各单位要根据《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和管理办法》关于加强动态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对第一、二届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进行考核。对机构调整、重组、撤销的单位，自动取消“敬老文明号”称号；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，达不到整改要求的撤销“敬老文明号”称号并收回牌匾。

请各县区将申报表、推荐汇总表及第一、二届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考核情况表，于8月6前统一报送市卫生健康委（纸质版一式3份，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，申报河南省“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”需提供二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）。逾期未报视为放弃。

联系人：王同路

联系电话：13693886770

电子邮箱：nylljkk@163.com

- 附件：1. 河南省“敬老文明号”申报表
2. 河南省“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”申报表
3. 河南省“敬老文明号”推荐汇总表
4. 河南省“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”推荐汇总表

5. 第一、二届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考核情况表

6. 第一、二届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单位列表



附件 1

河南省“敬老文明号”申报表

单位全称						
负责人 情 况	姓名		性别		职务	
	政治面貌		办公电话		手机	
	邮编		通讯地址			
申报单位 创建情况						

<p>本单位 意见</p>	<p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省辖市或省 直管县(市) 卫生健康委 意见</p>	<p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省卫生 健康委 意见</p>	<p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河南省“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”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族	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职称		
工作单位						
通讯地址						
联系电话						
主要事迹简 述（500 字 以内）						

<p>详细事迹 (2000字 以内,可加 页)</p>	
<p>本单位 意见</p>	<p>盖章: 年 月 日</p>
<p>省辖市或省 直管县(市) 卫生健康委 意见</p>	<p>盖章: 年 月 日</p>
<p>省卫生 健康委 意见</p>	<p>盖章: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3

河南省“敬老文明号”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_____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委（加盖公章）

序号	单位名称	负责人姓名	负责人职务	负责人联系电话	通讯地址及邮编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4

河南省“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”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_____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委（加盖公章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联系电话	通讯地址及邮编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5

第一、二届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考核情况表

推荐单位：_____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委（加盖公章）

序号	合格单位	序号	不合格单位	不合格单位理由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第一、二届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单位列表

第一届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单位：

南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

南阳市法律援助中心

南阳市社区志愿者协会

南阳市社旗县健民医院

第二届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单位：

南阳市民政局

内乡县老干部活动中心

淅川县惠德康复老年公寓